

#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7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5,393,6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08%，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 524,168,0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056%。

## 2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25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35,60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骆平先生、沈亚平先生、王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1	骆平	524,213,059	99.7753%	55,039	4.4544%
2	沈亚平	524,213,026	99.7753%	55,006	4.4518%
3	王江平	524,433,023	99.8171%	275,003	22.2566%

骆平先生、沈亚平先生、王江平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选举方式选举夏杰斌先生、朱锡坤先生、周伯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独立董事候选人	获得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	获得中小股东表决权数（票）	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1	夏杰斌	524,433,026	99.8172%	275,006	22.2568%
2	朱锡坤	524,433,024	99.8172%	275,004	22.2567%
3	周伯煌	524,433,025	99.8172%	275,005	22.2568%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，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

夏杰斌先生、朱锡坤先生、周伯煌先生表决结果均为当选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**

**表决结果：**524,414,220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6%；703,502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；275,90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5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**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**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**2. 律师名字：**田昊、何新宇

**3. 结论性意见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；

3.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6 日